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振业股票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；

二、本次交易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属于合理、必要的交易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即转让价格为公司刊登转让深振业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“深振业 A”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王继中

曹叠云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